

中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21年6月20日至7月25日，对市发改委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并于9月6日向市发改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指出了牵头抓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自身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两大方面共39项问题。市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针对每一项问题认真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进行认真整改，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整改工作规范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组织推动、督促落实作用发挥还不够有力”问题

（一）关于“党组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合力不够”问题

1.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认识还不够深入

市发改委站在政治和战略全局的高度，精心谋划，提请市委市政府于11月18日组织召开了高规格的全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攻坚动员会议，专题部署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攻坚工作，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全部参加，市委书记张雷明做了重要讲话。12月8

日，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了《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培训会，邀请省发改委领导为全市 52 家单位 160 余人进行培训。此外市发改委积极组织市直各部门及县（市、区）开展申报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创建工作，切实树牢为企为民服务宗旨，督促和指导各级各部门在营商环境工作中创新和提升。

2. 内部工作机制不健全，齐抓共管局面未有效形成

为使整改工作扎实有效，确保问题整改按时保质完成，市发改委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丁国浩任组长，机关各科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领导亲自上阵，亲自安排，亲自部署。同时成立了信用建设、招投标、跨境贸易三个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及相关各科室具体负责，坚持问题导向，合力攻坚。

3. 发挥专门工作机构作用不够，力量薄弱

委党组积极推动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设立，服务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跟踪监测本地营商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掌握各地营商环境水平和最终动态，配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充实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力量，通过调剂及招才引智等方式补充工作人员 5 名，全力配合市营商办开展工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市发改委多次听取 27 个指标优化提升工作专班汇报。截至目前已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了 19 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

会议，深入扎实推动各项指标的整改提升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关于“牵头工作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不足”问题

1. 谋划工作结合市情不够

在制定《平顶山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攻坚方案》时，紧密联系我市实际，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反馈的、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发现的、三级人大执法检查及政协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务实举措，切实提高文件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 任务分解不够科学

为确保整改提升工作任务认领到位并科学合理，认真研究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在制定《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平顶山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等涉及各部门分工配合的文件时，精心谋划，按照职责分工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文件印发。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 文件内容前后矛盾

一是对已经制定的文件进行认真梳理、研判，对有问题或容易引起歧义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对发挥作用有限的 9 个专项小组在下一步工作中进行废止。对以后出台的文件明确专人

进行内容校对审核，杜绝文件内容前后矛盾现象出现。二是在出台《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平顶山市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万人助万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等文件时，注重前期调研，充分考虑可行性，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高文件可操作性。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关于“对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不够深入，应对省级评价办法不够多”问题

一是由市发改委牵头，主动“请进来”，聘请专家顾问团队指导营商环境建设，开展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工作要点讲解培训。目前，专家顾问团队已经入驻我市，并正在开展评价资料审验、部门访谈、问卷调查、与各指标工作专班进行“一对一”辅导等系列工作。二是在市发改委的倡导和督促下，各指标牵头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走出去”，前往先进地市考察，对标对表，学习吸收先进经验。例如：10月份，市采购服务中心先后赴洛阳市、赴许昌市进行学习先进经验；12月8日，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10部门人员，奔赴漯河市学习开办企业线上一网通办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四）关于“部分制度机制执行不够到位、不够及时”问题

1. 存在文件制度“棚架”现象

对上级下发的有关通知、文件等第一时间进行转发落实，对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及时完成。9至10月期间，市发改委陆续参与了省人大调研“两条例”执法检查，省政协调研《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的中期评估等工作，持续的、高规格的督导检查，整顿了作风，压实了责任，确保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制度真正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 督导检查机制还未进一步完善

市发改委与市纪委监委进行了初步沟通，正在就监督联动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进行深入研究。起草了《平顶山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在征求市委督查室、市纪委监委、市政府督查室意见后按程序印发。12月2日，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了我市首批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任仪式，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中选聘的40名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正式上岗履职。

整改结果：未完成，持续推进。

3. 工作方案制定不及时

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万人助万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市发改委立即制定了相关文件，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动员部署，以实际行动落实会议精神，积极谋划好明年工作，确保实现良好开局。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五）关于“营商环境氛围营造不够浓厚，企业和群众知晓度、参与度不够高”问题

为营造营商环境良好舆论氛围，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市发改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形成市县两级各部门密切配合，新闻媒体踊跃参与，社会各界积极响应，人人参与宣传的良好氛围。为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机制，市发改委与平顶山日报社联合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新闻专刊，定期在《平顶山日报》刊发，提升企业和群众政策知晓度。目前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已经开通，上面专一开辟了营商环境专栏；市发改委门户网站正在进行信息录入等工作，年底前将正式投入使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六）关于“营商环境投诉平台作用发挥不佳”问题

1. 受理投诉少

市发改委网站将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设置在显著位置，方便企业投诉举报。12月6日，平顶山市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开通运行。网站的网页端与手机微信小程序端均设置营商环境投诉专栏，方便企业及时反馈问题。截至目前，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已接收投诉28起。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 投诉机制不健全

经与市政府热线办积极沟通协调，我市 12345 营商环境服务专线开通。全市所有工商登记企业以及在平顶山进行工程建设、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均可通过这一平台表达诉求。

市发改委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豫营商办[2021]15号）形成了投诉受理告知、办理投诉有关事宜通知、投诉反馈、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笔录、投诉材料补正等一系列处理及文件登记机制。目前投诉受理、转办、办结、回访过程机制日趋完善。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 企业反映问题顾虑较多

针对投诉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确保企业在投诉留言时，前台网站不显示投诉人敏感信息，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全力保护投诉人合法权益。安排专人进行投诉信件的接收、投诉档案材料的登记存档、办理进度的跟进及投诉结果的满意度回访。确保市场主体的投诉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关于“对自身承担的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任务抓得还不够紧、不够实”的问题

（一）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应用效果不佳”问题

1. 信用基础建设薄弱

（1）关于工作力量不强问题。一是已调整精干人员到市信用办，新增工作人员 2 名。同时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

室负责人任副组长，业务骨干任成员的信用工作专班，专班人员共 14 名，专职从事信用环境提升相关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为明年信用环境评价指标取得良好成绩提供人员保障。二是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将信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设置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内，促进各部门不断充实信用工作力量。三是更新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络员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重新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领导和联络员，目前已汇总各单位联络员的联系方式，完善了我市信用工作微信群，为后续信用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整改结果：已完成。

（2）关于信用共享平台亟需升级改造问题。市发改委主要领导单独就此事向市政府汇报，推动尽快开展二期平台建设工作。提交《关于建设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的请示》，建议“由市发改委作为项目使用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作为项目建设方，市发投公司作为项目承建方，协同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工作”，待请示批示后，明确项目建设方式及各单位分工。根据工作需要，编制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初步设计方案，待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组织技术评审。

整改结果：未完成，持续推进。

（3）关于大部分县（市、区）未建信用共享平台问题。一是召开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会，了解各县（市、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使用情况。截至目前，我市尚未建设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叶县、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高新区已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向本级政府汇报、纳入工作计划，湛河区正在进行建设方案比选。二是就平台建设情况与省信用中心进行了汇报，并按省信用中心要求，加强指导各县（市、区）建设和完善本级平台，尽快实现与省、市信用平台完成对接。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2. 信用信息数据管理不规范

（1）关于“双公示”信息迟报率高问题。持续贯彻落实“双公示”信息“周提醒、月通报”制度，每周在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工作群中通报“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每月印发“双公示”工作通报，近期分别向迟报率突增的市房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叶县、湛河区、卫东区等单位印发工作提示预警函，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查找原因、深刻反思总结、及时整改落实。针对市市场监管局今年10月、11月连续出现迟报现象，市信用办积极与其进行沟通，得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要求“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与省信用办要求的7个工作日不一致，因此出现连续迟报现象。市信用办已督促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省信用办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双公示”上报工作，决不能再出现迟报现象。今年以来，共归集“双公示”数据76697条，准确率100%，迟报率12.45%，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在二期平台建设完成后，考虑采购第三方信用评

估服务，开展“双公示”季评估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2) 关于数据归集更新不及时问题。一是于11月23日召开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推进会，人社、公积金、水气电暖等公共服务领域相关单位和重点信源单位参加了会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全面梳理了相关单位需要提供的信用信息，明确了各单位更新信息的模式。目前按照省信用中心数据归集的要求，人社、不动产、纳税等领域信用数据由省信用中心统一归集，公积金、水电气暖等信用数据，已初步明确归集方案和周期。二是已协调市审计局、市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重点单位及时推送信用信息数据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是市信用办已按月度在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群中通报各单位“双公示”上报情况，今年以来共通报11期。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3) 关于数据覆盖面不全问题。已完成与网信、工信、通信管理、通讯等15个部门的账号开通工作，启动了上述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积极与人社、公积金、水气电暖等信源单位沟通，目前公积金、水气电暖等领域信息正有序归集中，扩大了我市信用数据归集的覆盖面。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4) 关于数据归集质量不高问题。一是市信用办已与市公积金中心进行多次对接，重新厘定了数据归集的关键字段，有

效提高了公积金信息的数据质量。二是已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添加脱敏校验功能，实现了在有序合法共享信用数据时，平台自动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的功能。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3. 信用监管不到位

(1) 关于信用承诺制度落实有差距问题。一是全面梳理我市适用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平政办〔2021〕27号），和大数据局印发的《平顶山市第一批承诺告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市信用办汇总整理，梳理出全市使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清单，共覆盖23个市直部门86个领域268项。二是印发了报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开展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中大力应用，目前，在招标投标、债券发行的领域中形成了较好的应用案例。三是向市大数据局函告《关于报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中运用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情况说明的函》，要求其报送在政务服务中使用全省一体化信用联合奖惩系统的工作成效，目前市大数据局正在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四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明确了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加大对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强化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诚信守法意识。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2) 关于“红黑榜”制度流于形式问题。会同市文明办等部门形成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结合当前工作安排，拟定于12月的第三周召开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推进会，加强对诚信“红黑榜”的动态管理。拟定于12月第四周召开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组织发布年度诚信“红黑榜”名单，进一步完善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

(3) 关于督导考核抓而不实问题。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调整了考核细则和各项指标的分值占比，作为后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原则上去年底前完成，待考核完成后，做好实地督导和随机核查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4. 信用服务应用效果不明显

(1) 关于“信易贷”规模效应不足问题。一是转发“信易贷”相关通知文件3份，召开全市“信易贷”工作经验交流视频会和“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会，建立完善“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机制。二是已建立“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群，群成员涵盖市金融局、市工商联和各县（市、区）发改委等负责同志。目前已通报工作进展情况6次。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等市直部门，积极动

员各县（市、区）下级单位，与发改部门形成工作联动机制，全力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截至目前，已实名注册认证企业 116 家，审核通过“信易贷”白名单企业 66 家。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2）关于“信易+”惠企便民措施不强问题。一是鼓励各部门开展“信易+”创新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信易行”工作方案，对诚实守信的特定群体，给与市区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待措施。市文广旅局先后印发《平顶山市信易游实施方案》和《平顶山市“信易游”工作方案》，紧贴实际创新信用应用场景，积极探索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市卫健委印发《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信易批”创新试点实施工作方案》，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审批中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简化程序、优先办理。二是市信用办持续推动信用平台（二期）建设，完善“信易+”应用服务场景，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配套政策。三是指导市交通运输局创新“信易+”应用模式，对信誉考核良好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在扩大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审批及评比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3）关于“信用平顶山”网站作用有限问题。一是已与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进行对接，归集更新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信用代码。二是“信用平顶山”平台已按照省信用

中心要求，统一调用社会信用数据查询接口，目前，省、市两级信用数据查询结果保持一致。三是积极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沟通对接，将信用数据深度融合“互联网+监管”的需求，列入市信用平台（二期）的初步设计方案。

整改结果：已完成。

（4）关于诚信环境宣传力度不够大问题。一是制作了“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政策明白告知卡，由市万人助万企办公室统一进行宣传推广，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红利，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工作安排，拟定于12月第四周召开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组织发布年度诚信“红黑榜”名单。持续在“信用平顶山”网站上开展信用政策法规、信用案例等的宣传工作，加大对诚信环境的宣传力度。二是《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年版）》持续跟进制定进度，积极指导相关单位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用红黑榜”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持续推进。

（二）关于“招投标服务监管职能履行不到位”问题

1. 力量薄弱、职责不清

一是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43

号)等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相关指示精神及政策要求,统一了思想,强化了责任;二是按照河南省“一委一办一中心”组织架构模式,严格落实了管办分离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充实了市公管办人员(由1人增加到了2人)。市本级和舞钢市、宝丰县全部落实“一委一办一中心”组织架构,构建了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工作体制机制;三是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出台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管委【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我市关于加强资源交易管理的文件,2020年10月份以来,先后制定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事中事后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平顶山市2021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招投标整改提升攻坚工作方案》、《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管和异议(质疑)、投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平台整合共享、行业监督部门履职、平台管理和代理机构、招标企业(采购人)行为规范等进行了明确。建立健全了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依据。

整改结果:已完成

2. 监管制度机制不完善

一是市公管办制定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管和异议（质疑）、投诉工作的通知》（平公管办【2021】3号），对公共资源交易投诉调查处理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定，受理和处理投诉实行归口办理、分工合作。市公管办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网上投诉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建立登记、转办、督办、汇总统计和分析通报等工作机制。要求发改、财政、住建、国土、国资、水利、交通、卫生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本部门主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工作的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所主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程序。调查处理结束，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将调查处理材料及时归档，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接受监督检查。二是制定了《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将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招标（采购）资格审查、评标（评审）加分的重要依据之一。禁止失信惩戒期内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禁止失信惩戒期内的评标专家被抽取参加评标工作。三是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针对市委巡视组提出的问题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报告（平顶山市）》招标投标指标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在深入学习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相关指示精神及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台账，2021年11月8号公管

办专题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平顶山市 2021 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招投标整改提升攻坚工作方案》、《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等文件的贯彻实施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 招投标交易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一是优化了交易受理流程，确保进场“零门槛”，取消报名资料审核，取消投标报名门槛，不设地域保护和准入限制，取消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二是推行“全程不见面”，实现投标“零跑腿”。实行“不见面”CA 办理。取消中心投标保证金审核环节，代理机构只需在线一键申请，保证金在 1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返还。开通了远程异地评标，与省内许昌市、开封市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意向书》，10 月份已开展 3 项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三是突出提升交易服务效率，立足办事“零梗阻”。创新“一室多标”模式，有效解决了我市交易项目进场排队的难题。创新“流程公开化”系统，将公共资源交易各环节晒于阳光下，接受全社会监督，通过全民监督，带动了交易中心服务效率显著提升。

舞钢、宝丰交易平台对上级要求的四个项目实行了免费，为交易主体节约了成本。

整改结果：已完成。

4. 相关政策宣传欠缺

一是制定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平公管办[2021]2号），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开；二是成立了由市发改委、住建局，市交易中心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工作提升专班，针对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整方面存在的问题，逐项采取工作措施，确保全市营商环境整各项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三是2021年11月24日公管办专题召开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及企业代表召开了有关招投标政策宣传工作会，主要讲解了招投标制度的深化改革、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及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等“放管服”改革的内容，完成了招投标政策普及与培训任务。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关于“跨境贸易工作推进效果不明显”问题

1. 基础建设推进不够有力

一是加强规划引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有关部署，围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我市区位、交通和产业优势，编制上报我市“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二是与有关部门、重点企业梳理我市“十四五”口岸和特殊监管区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口岸投资备选项目库，相关项目已上报省口岸办争取国家、省相关部门的支持。三是加快开放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做好平顶山海关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和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工作。海关综合业务用房项目目前所有供水、供电、供暖、消防、通信等安装完毕，供电配电室、消防泵房、弱电机房等设

备已经安装完成 70%，室内精装修门窗、吊顶、地砖、墙面涂料已经完成 85%，室外干挂石材总体已经完成 85%，室外供水、污水、热力等管网已经完成 90%。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已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编制、修详规编制等前期工作，土地证已办理，正在有序开展其他前期工作，为开工做好准备工作。

整改结果：未完成，持续推进

2. 监管机制未建立

一是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专项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发改委（口岸办）、商务局、平顶山海关、财政局、交通局、人行、市场监管、税务局、银保监局等单位跨境贸易专项部门协调推进工作会议制度，强化对跨境贸易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研究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市发改委（口岸办）与市商务局、平顶山海关进行多次研究探讨跨境贸易指标体系，依据各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分成三个工作专班开展跨境贸易专项提升工作，完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二是为做好跨境贸易专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解决工作人员力量不足现状，委党组高度重视，研究从其他科室调整 2 名人员充实到口岸办工作。

整改结果：未完成，持续推进

3. 牵头作用未发挥

一是根据《平顶山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重点任务清单》（平营商办〔2021〕3 号），市口岸办对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专项重点任务清单进行了分解，要

求发改、商务、海关、财政、交通、市场监管、税务、人行、银保监局等对照任务清单，全面梳理涉及本部门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现状及工作开展情况，深入查找问题和短板，强化措施补齐短板弱项，尽快完成整改提升工作。二是成立跨境贸易便利度指标填报小组，按照填报要求完善 2020 年所有指标填报内容，将指标填报内容、佐证材料等内容规范化，为 2021 年指标填报的顺利开展夯实工作基础、积累填报经验。三是按照市统一安排，牵头召集有关单位与市营商环境专家团队多次对接，做好专家团队访谈、与指标专班沟通会、专家团队面谈等工作，按照专家团队面谈总结及工作建议，开展跨境贸易专项提升工作。四是做好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广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万人助万企”活动惠企政策宣传力度，经与省口岸办沟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广培训会，内容为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地方特色应用、进出口银行金融服务、信用保险等跨境贸易相关便利化措施和政策。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关于“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有差距”问题

1. 存在超时限审批现象

认真把握审批节点，及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对符合要求、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按照《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平发改投资〔2020〕64号）要求，委托咨询评估机构进行专家评审，并督促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评估报告，提高审批效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审查、决定、办结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 批复发文不规范、存在逻辑错误

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文件，认真审核批复发文各项内容细节，规范发文流程，杜绝出现逻辑错误，准确高效完成工作职责。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 受理项目重复提交资料

加强指导，立项阶段各审批环节均通过电话等方式与申报单位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一次提交，按时办结。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 工改平台与省投资在线平台对接存在壁垒

定期或按工作中实际情况与省上级部门衔接汇报，与住建部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沟通，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工改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融合。目前，省级层面因有关方面意见不统一仍尚未启动平台对接融合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联系电话：2662209

联系地址：市政大厦 932 房间

电子邮箱：pdsfgw@sina.com

2021 年 12 月 28 日